**指导案例4**

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XX（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案件名称

XX（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电动自行车充电电费和服务费明码标价案

1. 基本案情

2025年2月，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当事人运营的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广源街XX小区4号楼、5号楼之间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充电设施旁公示价格牌与扫码小程序所公示的价格不一致。公示价格牌所公示的价格为“电价价格0.515元/度；服务费收费标准为0.14元/小时（0W＜P≤150W）、0.18元/小时（150W＜P≤300W）、0.26元/小时（300W＜P≤450W）、0.41元/小时（450W＜P≤600W）、0.49元/小时（600W＜P≤800W）、0.75元/小时（800W＜P≤1000W）、1.05元/小时（1000W＜P≤1500W）”，但扫码小程序所公示的价格为“电价价格0.515元/度；服务费收费标准为0.18元/小时（0W＜P≤100W）、0.23元/小时（100W＜P≤300W）、0.38元/小时（300W＜P≤450W）、0.59元/小时（450W＜P≤600W）、0.7元/小时（600W＜P≤800W）、1.08元/小时（800W＜P≤1000W）、1.5元/小时（1000W＜P≤1500W）”。当事人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明码标价的行为。同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2月在天津市北辰区广源街XX小区4号楼、5号楼之间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旁设立充电价格公示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装错了公示价格牌，导致公示牌标注的充电价格与扫码小程序实际收取的充电价格不一致，不真实准确。上述行为满足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1. 法律适用及决定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500元。

区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3月17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当日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四、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执法人员调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朱XX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发生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的现场情况；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李X的身份证复印件、对李X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的事实情节；整改后照片，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上证据材料的收集、调取和采信符合《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证据的相关规定。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作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执法人员秉持“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理念，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规范完成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1项的从轻情形的裁量因素，综合考量其情形依法作出从轻处罚决定，并同步开展信用修复流程指导，通过“过罚相当”的精准裁量，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给予经营主体纠错空间，彰显了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

五、典型意义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践行服务型执法理念，聚焦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秩序规范，形成了执法与服务并重、监管与发展协同的良好局面，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整治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市场监管实践，相关经验做法被《法治网》报道。

（一）践行法治思想，创新执法方式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指示，践行普法宣传与行政指导在前、规范整改与执法处置在后的治理逻辑。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编制发放《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合规经营提示函》，详解价费分离、收费公示等合规要点。深入40余户运营单位开展政策解读与合规指导，通过线上“以案释法”和线下专题宣讲，推动政策法规精准直达基层，提升社会协同共治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

（二）坚守人民立场，彰显执法温度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秉持“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理念，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裁量基准，坚持审慎执法、精准裁量，在执法中精准把握力度与温度的平衡。注重信用修复和教育指导，给予企业合理纠错空间，提升经营主体合规自觉，使得执法工作既体现法律的刚性约束，又蕴含教育的柔性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执法公信力与企业获得感，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三）健全长效机制，筑牢安全根基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整治大局，深化行政合规指导、“三书一函”监管工具运用，进一步压实运营单位主体责任，构建“风险研判+行政指导+规范执法”的闭环监管机制，通过台账管理与“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以服务促合规，以包容助发展。主动进位联合发改等部门积极推动引导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全力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整治贡献市场监管力量。